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87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陳怡靜

上列即原告與被告權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23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第二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420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，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之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簡

字第14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於第二審訴訟中移付調解成立在案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勞簡上移調字第1號），該調解筆錄第7點約定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故調解於第一審判決後成立者，該第一審判決即因而失其效力，依前揭調解筆錄之約定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而「各自負擔」，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，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。是以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於第一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33元（見第一審卷第131頁）；於第二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4,850元（見第二審卷第15頁至），嗣系爭事件於第二審程序移付調解而調解成立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院職權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時，應職權逕行扣除第二審因調解成立而請求退還之3分之2裁判費，即原告於第二審所暫免徵收之裁判費4,850元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233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